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自願公佈

重大及關連交易
有關

GP 工業可能收購金山電池股份的最新發展

謹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金山電池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佈為本公司發出的自願公佈，以通知其股東金山電池要約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謹公佈，GP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已收到金山電池要約的有效(及沒有撤回)接納的有關金山電池股份數量，當連同於金山電池要約期間或之前，GP工業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收購或同意被收購的金山電池股份，將引致GP工業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金山電池股份擁有超過所有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投票權之90%(「90% 接納條件」)。

因此，90% 接納條件已達成，及宣佈金山電池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2.6 條規定，金山電池要約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即不少於金山電池要約文件中所述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後十四天)或在由GP工業或代表GP工業不時宣佈的較後日期之前保持開放以供接納。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金山電池須確保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GP工業已收到接納金山電池要約的有關金山電池股份數量，導致GP工業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超過所有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總數（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90%以上，根據上市手冊第1105條，新加坡交易所可暫停金山電池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買賣，直至新加坡交易所信納至少10%之已發行金山電池股份（不包括金山電池庫存股份）乃由最少500名為公眾人士之金山電池股東持有為止。GP工業打算於金山電池要約結束後進行撤回金山電池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此外，如該通函中所述，GP工業（當合資格時）打算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所有未能於金山電池要約中購入的金山電池要約股份。GP工業之後將進行撤回金山電池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華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代表GP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 (<http://www.sgx.com>) 上發表的公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